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修正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範圍.....	1
肆、權責分工.....	3
伍、海洋污染樣態.....	5
陸、減災預防.....	7
柒、災前整備.....	10
捌、緊急應變.....	17
玖、復原重建.....	29
拾、附則.....	31

附件目錄

附件 一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表	32
附件 二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通報流程表	34
附件 三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35
附件 四 重大海洋污染應變組織表	36
附件 五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各機關派駐人員聯繫名冊	37
附件 六 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	40
附件 七 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	57
附件 八 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要領	62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壹、依據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海洋委員會應參照災害防救法，原則每二年定期檢討本計畫內容，並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7 條之精神，實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貳、目標

為防止、排除或減輕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之應變作業。對於環境、生態、海洋資源之衝擊可以及時透過環境監測，掌握受損情形，儘早規劃相關復育計畫，並據以向污染者求償。

現行計畫原第三篇範圍敘明「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為明確油污染以外之應變、減災預防、整備及復原等各階段作業，將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污染樣態納入本計畫，並包含各污染樣態權責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事項，以周延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參、範圍

本計畫所稱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油輸送設施、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 三、離岸風場發生海上事故，造成油污外洩或外洩之虞者。
- 四、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

料或其他污染物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五、利用海洋設施、海底管線執行化學品輸送期間，造成化學品外洩或有化學品外洩之虞者。

六、儲槽或貯油槽發生事故，造成油污或化學品外洩者。

七、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肆、權責分工

污染情形發生時，依下列層級決定負責應變機關，並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一、第一級：海難事件由交通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應變。非海難事件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其應變層級分類如下：

（一）油污染：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

（二）化學品：一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二、第二級：海難事件由交通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應變。非海難事件由下列機關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一）交通部（負責商港區域）。

（二）農業部（負責漁港區域）。

（三）經濟部（負責工業專用港區域）。

（四）國防部（負責軍港區域）。

（五）內政部（負責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六）海洋委員會（負責其他海岸區域及海上區域）。

其應變層級分類如下：

（一）油污染：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二）化學品：兩只至七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三、第三級：海難事件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應變。非海難事件由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負責應變。

（一）油污染：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

（二）化學品：超過七只化學貨櫃或散裝船舶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

虞。

四、下列情況，提升一級應變層級：

- (一) 事業機構之油品或化學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力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時。
- (二) 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伍、海洋污染樣態

造成海上污染的樣態主要為船舶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海上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等，類型分述如下：

一、海難事故

船舶運送貨物應符合船舶法相關規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惟化學品船或載運之化學品貨櫃之船舶若發生海難事件仍有造成海洋污染之風險。

二、油輸送設施洩漏

油輸送作業分為外海卸油浮筒及港區碼頭或棧橋輸送等二種作業方式，外海卸油浮筒輸送作業係將油輪上之油品透過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將油品輸送至岸際儲槽，再利用陸上管線輸送至廠區煉製。而港區輸送作業係將油輪靠泊碼頭或棧橋，利用輸油管將油輪上之油品經由陸上管線輸送至廠區煉製。

外海卸油浮筒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浮蛇管、外海浮筒、水下蛇管及海底管線是否能維持正常使用，落實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之維護、保養及檢查為防止發生洩漏之關鍵。

另港區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油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落實輸油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港區輸油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三、海上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化學品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送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落實化學品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化學品輸送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四、陸源污染

儲槽或貯油槽倘管理不慎，造成外洩之油污或污染物會隨著河川進入

港區或海洋，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五、離岸風場發生事故

維修風機造成之污染或風機輸油管洩漏油污將造成海洋污染，應避免離岸風場內發生事故。

六、船舶偷排廢油水

航經臺海周邊之商船、貨船、客船、郵輪、軍艦、漁船、遊憩船及其他公務船舶數量眾多，易發生未妥善處理之廢油水偷排至海上，造成海洋污染。

七、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施工（如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陸、減災預防

為減少海洋發生污染災害，分別就海洋污染樣態提出減災措施：

一、海難事故

（一）交通部

依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商港法第 53 條辦理。

（二）海洋委員會

1.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2. 建置海上化學品應變要領。

（三）環境部

協助提供處理海上化學品落海或排泄有毒液體、油污、污水及海上化學品污染事件諮詢。

二、防止設施洩漏污染

（一）海洋委員會

1. 對於油輸送作業，符合公告規模者，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提送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2. 審查緊急應變計畫內容，確認計畫可行性。

3. 訂定許可業者污染緊急應變作業查核計畫，現地查核事業單位緊急應變資材、通報及應變作業，確保輸送許可業者確實執行緊急應變計畫書。

（二）經濟部

1. 督導油及化學品輸送、離岸風電業者落實緊急應變計畫及應變之調度。

2. 依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對油輸送海底管線之監督、管理及檢測。

3. 督導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落實港內之污染監控及處理。

（三）交通部

1. 落實商港範圍之污染監控。

2.加強商港範圍內之油輸送作業區污染監控及巡檢。

(四) 地方政府

針對轄內輸送許可業者之輸油作業區加強查核。

三、防止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海洋委員會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化學物質之公私場所，應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四、防止陸源污染

環境部應加強港區儲槽、陸域貯油槽、海洋放流管、港區油及化學品之貯存、堆置之查核與監督，避免污染擴及港區及海域。

五、預防離岸風場發生污染事故

(一) 交通部

風場劃設航道，規範南北向船舶航行區間。

(二) 經濟部

離岸風電為經濟部指定之公共事業，離岸風電業者應考量其災害特性，依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範，訂定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 海洋委員會

離岸風場業者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六、預防船舶偷排廢油水

(一) 海洋委員會

1.利用衛星監控我國重要港口、航道之海域，經衛星影像辨識為船舶偷排廢油水者，即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裁處。

2.加強海上查緝作業。

(二) 交通部：協助執行船舶檢查、協助提供船舶 AIS 軌跡、加強商港

範圍海域污染監控。

(三) 國防部：加強軍港船舶檢查。

(四) 農業部：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漁港區巡查。

(五) 經濟部：督導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落實港內之船舶檢查。

七、預防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海洋委員會加強運用科技工具查核船舶執行海洋棄置作業及海上船舶施工監控作業。

柒、災前整備

為確保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應變處理，避免污染擴散後影響範圍擴大增加處理難度，各權責機關應於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污染清除之同時，即備妥應變資材於污染事件地點鄰近區域，以確保於污染發生後可進行緊急處置。

一、應變資材與工具之整備

(一) 緊急應變資材整備為即時掌握事故地點附近可供運用之資材品項及數量，各機關(構)應協力完成「海洋環境管理平台¹」應變資材之登錄更新資訊，以利動員調度。

「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應變資材查詢系統之品項應至少包括吸油棉類(片狀、索狀、條狀、捲狀、毯狀、枕狀)、油分散劑、攔油索類、吸油器類、回收幫浦、抽油泵、油污清除機、高壓沖洗器、高溫高壓清洗器、發電機、儲油囊、儲油桶、個人防護裝備、環境偵檢設備及其他必要資材等。

1. 海洋委員會

- (1) 每年盤點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海污應變資材設備(含各類型吸油棉、攔油索、個人防護裝備、環境偵檢設備及其他必要資材等);至少每年一次邀集相關機關，檢討全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資材、品名、規格、數量。
- (2) 訪視其他中央單位之應變資材整備情形，提出相關建議。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聯防機制，每年考核地方政府應變資材倉庫管理、維護、保養情形。
- (3) 定期盤點油輸送業者應變能量與資材。
- (4) 設置可於第一時間就近調度支援污染地點之區域型應變倉庫。

¹ 海洋環境管理平台網址：<https://oin.oca.gov.tw/login.aspx>

(5) 持續引進新穎、輕便、高效率之油及化學品污染防治設備及資材。

2.各應變機關及單位

(1) 應依所負責應變區域之污染風險，編列預算購置所需之設備資材、品名、規格、數量。

(2) 購置之清除油及化學品污染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3) 應於海委會之「海洋環境管理平台」資材查詢系統即時申報所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細目及流向。

(二) 除污船舶整備

事前掌握適合於海上、近海、岸際清除油污之船型，並彙整國內現有相關海事公司船舶清冊，俾便於污染發生第一時間即洽詢並動員適當船舶清除海上油污。

1.海洋委員會

掌握國內大型油輸送業者專業除污船或開口合約方式。

2.交通部

協助盤點各式平台船、拖船、工作船停泊港、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聯絡資訊。

3.農業部

於地方政府建置可支援近岸海域油污清除之漁船清冊，需要時提供協助。

4.其他應變單位

以開口合約等方式建置所負責應變區域需要之除污船。

(三) 緊急應變資材運送工具整備

1.吊車

各應變機關(構)應建置具有能日間、夜間或假日吊運緊急應變資材或貨櫃之貨運公司資料，並定期更新聯絡資訊，俾利緊急

應變時能及時吊運。

2.貨船

各應變機關(構)應建置全國港口具有往返離島貨運之船公司資料，並定期更新聯絡資訊以及船班時間，俾利緊急應變時能及時吊運至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離島或離島之離島。

二、監控設備之整備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單位，應視需要建立多樣化污染情形蒐集機制；並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無人飛行載具與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

各級政府應建立管道以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漁民等之污染情形，以掌握完整污染情形。

(一) 空中監控設備

1.衛星

(1) 海洋委員會應編列預算，平時應蒐集經過我國海域範圍之光學衛星、雷達衛星、合成孔徑衛星經營、管理公司之清冊，於污染事件發生時，可即時下單訂購污染所在地區之衛星影像。

(2) 海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委託國內、外學術或專業中心協助進行衛星影像照片之辨識，以提升污染範圍監控之效率。

2.空中飛行機具

(1) 內政部、國防部應協助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期間，提供空中飛行機具協助載運相關應變人員前往事故或污染海域進行空勘，以評估污染範圍。

(2) 污染事件發生於離島時，交通部民航局協助相關專家、顧問及應變人員搭乘民用航空器前往最近機場。

3.無人載具飛行器

- (1) 各應變機關(構)應善用取得民航局核准之無人載具飛行器進行洩漏源、污染範圍及污染情形之確認。
- (2) 緊急應變時，各應變機關(構)使用無人載具飛行器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34 條規範災害應變、復原重建或其他緊急情況申請之規定辦理無人機使用流程。
- (3) 海洋委員會應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之無人機資源，就近監控污染情形。

(二) 海上監控設備

1.海巡船艇

海洋委員會應善用海巡船艇監控及通報海上污染動態範圍。

2.商船、貨輪

交通部可利用海岸電台通知污染海域附近之商船、貨輪避開污染區域，或接收商船、貨輪所提供之污染位置訊息，轉知應變中心。

3.漁船、膠筏

農業部可透過漁業電台廣播污染海域附近之漁船避開污染區域，或接收漁船所提供之污染位置訊息，轉知應變中心。

4.拖船、救難艇、除油污船、港勤交通船

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應至少每年盤點國內之拖船、救難艇、除油污船、港勤交通船，並建立相關停泊位置、所有人或管理人連絡電話，俾利及時應變所需。

(三) 陸上監控設備

1.監視系統

-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立商港範圍之污染監視系統或方式。
- (2) 經濟部應協力盤點國內現有之工業專用港之監視系統，督

導工業港之公民營事業逐年建置港區範圍之污染監視系統。

(3) 農業部應協力盤點國內現有之漁港監視系統，並輔導各漁港主管機關逐年完成漁港範圍內之監視系統。

(4) 國防部應建立軍港範圍之污染監視系統。

2. 污染擴散模擬

海洋委員會應持續提升油污擴散模擬之精準度，並適時運用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模式。

3. 雷達系統

為監控污染事件油污範圍及查核污染，海洋委員會得委託國、內外學術或專業中心協助運用雷達技術執行。

4.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

經濟部應督導外海浮筒輸油業者建置外海浮筒區域設置地點之 CCTV，監控外海浮筒、浮蛇管是否洩漏油污。

(四) 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1. 沿海海域水質監測，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局、海洋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其他海域水質監測，由海洋委員會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 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油污處理資材、設備、專家相關資料庫及人類活動資料庫，由相關機關建立，並由海洋委員會彙整，建立共同使用機制。

(六) 海洋委員會應建置緊急應變科技監控資料整合平台，可依時間、空間整合各機關監控資訊。

三、整合業者應變量能

主管機關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許可業者或其他海洋相

關事業，動員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時，得由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代為支應，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海洋委員會每年應盤點油輸送許可業者應變量能，並要求業者落實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更新資材設備數量以及維護保養紀錄以強化自主管理。

經濟部應督促油及工業港之化學品輸送業者儘速成立區域聯防機制，以因應及協助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經濟部應偕同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督促離岸風電業者成立區域聯防機制，以因應及協助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四、訓練及演習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海洋委員會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持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之訓練，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地區性、特殊性人員之訓練。訓練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 國內訓練

1. 海洋委員會：每年應分別辦理海洋油污染、化學品應變訓練，課程內容應融入及參考國際海事組織（IMO）課程為原則，以訓練海洋油污染、化學品應變人員。對於參加訓練之事業機構應收取相關之費用。
2. 地方政府辦理訓練課程以國內為主：每年應辦理海洋油污染訓練，化學品應變訓練得視情況辦理，課程內容應融入及參考國際海事組織（IMO）課程為原則，以訓練海洋油污染、危害性化學品應變人員。地方政府籌組區域性應變人力，得每年跨區合作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二) 國際訓練

海洋委員會應編列預算，派員前往國外先進機構、單位了解最新污染預防管理方式及技術。

為建構種子講師，海洋委員會應編列預算每年選派各應變單位適當人力前往國際認證機構辦理國際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訓練課程。對於參加訓練之事業機構應收取相關之費用。

下列機關應指派人員參加海洋委員會所舉辦之訓練課程：海洋委員會、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

（三）演習

海洋委員會應定期自行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習，以強化及整合政府各部門及業者之應變機制，演練方式包括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習。

海洋委員會應要求列管事業單位每年依污染洩漏風險辦理各自之緊急應變演習。

各部會應定期依應變分工區域規劃緊急應變演習計畫，以強化各自之緊急應變通報、整備、應變等分工。

捌、緊急應變

一、應變類別

接獲海洋污染緊急事件通報時，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分工及應變成員，應變類別分為海難及非海難兩種類別：

- (一) 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化學品、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 (二)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海洋委員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二、應變分工

(一) 海洋委員會

1. 通報海洋污染事件。
2. 成立第三級非海難事件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及非海難事件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第二級非海難事件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立第二級海難事件污染緊急應變小組。
3. 第一級事件非海難之發生地點於三哩外且跨縣市者，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經海委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視需要開設應變中心統籌應變事宜
4. 統籌第三級及第二級海岸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5. 應海岸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6. 監測及範圍評估界定海上及海岸污染動態及清除之確定。
7. 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8. 統計分析並更新污染物外洩事件報告。
9. 海岸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並協助污染調查。

- 10.協助海洋污染監測、評估及環境復原工作。
- 11.負責國際海洋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 12.執行或督導地方政府海上、海岸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 13.負責海洋生態調查評估、復育及求償。
- 14.執行海洋野生動植物拯救工作。
- 15.公部門執行海洋污染應變相關費用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 16.海上及岸際第一時間監控、戒護、回報，並就海上污染於事發地點就近成立前進指揮所。
- 17.負責、督導或協助海域野生動物保護區、海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海域自然保留區之調查評估、污染清除求償與復育工作。

(二) 環境部

- 1.掌握地方政府及污染清除之廢棄物收受事宜。
- 2.督導廢棄物清除機構調度。
- 3.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事故岸邊現場之廢棄物之清理、環境消毒等事項協調與調度。

(三) 國防部

- 1.統籌軍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 2.協助海上、海岸污染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 3.支援飛機、船艦及設備協助海上油及化學品污染的控制。
- 4.協助監視海上油及化學品污染動態。
- 5.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四) 交通部

- 1.成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並統籌商港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 2.商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並由管理機關督促、監督污染行

為人加以清除。

- 3.商港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 4.協助提供交通、資訊及通信資材設備。
- 5.提供海象、氣象及時及預測資料。
- 6.負責海事、觀光資源之求償事宜。
- 7.負責商港區域（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環境復原。
- 8.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商港區域之環境復原。
- 9.協助國際海洋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來台事宜。
- 10.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11.涉及船舶設備之管理、檢查、人員操作管理事項之事故調查由交通部辦理；涉及船舶以外之污染由海洋委員會執行。
- 12.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商港區域污染監控與應變。
- 13.事故化學品船舶運送資訊(物質名稱、數量等)提供。
- 14.督導港區及海運業者建置應對危險品事故之量能。

（五）內政部

- 1.統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 2.油及化學品污染地區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作業。
- 3.提供器具協助海岸污染清除作業。
- 4.協助油及化學品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救災人員與物資之運載或搭配共勤人員執行吊掛作業。
- 5.負責、督導或協助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地區之調查評估、污染清除、求償與復育工作。
- 6.負責海岸污染清理地區之安全維護及民眾抗爭之排除。
- 7.負責事故船員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 8.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

心。

(六) 農業部

- 1.統籌漁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 2.協助海上、海岸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 3.漁港暨漁業敏感區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及清除之確定。
- 4.漁港油及化學品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 5.負責或協助漁業損害求償事宜。
- 6.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漁業資源之調查評估與復育工作。
- 7.負責沿岸地區養殖設施之確認、污染預防及污染清除事宜。
- 8.提供現場指揮官漁業相關資料。
- 9.負責及協調整合陸域野生動植物之拯救與復建工作。
- 10.受污染地區水產品之管制。
- 11.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12.警示漁船遠離污染海域作業。
- 13.視需要協助協調漁船參與清污。
- 14.負責、督導或協助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陸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陸域自然保留區之調查評估、污染清除求償與復育工作。

(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協助污染調查及除污技術提供。
- 2.協助海洋污染監測、評估。
- 3.協助生態調查及復育。

(八) 衛生福利部

- 1.提供污染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當地居民健康之維護。
- 2.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九）外交部

- 1.負責涉外事宜，並協助國際求償事宜。
- 2.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3.協助國際海洋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來台事宜。

（十）經濟部

- 1.統籌工業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 2.工業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 3.工業港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 4.督導海上鑿油、鑿氣、離岸風電等設備之污染防治、處理相關事宜。
- 5.督導國營事業及相關事業機構，協助海洋污染之應變處置事宜。
- 6.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 7.依石油管理法加強對油輸送業者之監督、管理及檢測，提出監督、管理及檢測之標準作業程序。
- 8.加強監督油及工業港之化學品輸送業者緊急應變計畫修正、海污與工業港之化學品事故應變精進事項辦理進度、海污應變之調度。
- 9.加強督導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建置及強化其化學品事故應變量能。

（十一）法務部

提供有關法律意見之相關諮詢服務。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助污染之保險理賠及諮詢。

三、聯繫機制

- （一）交通部與海洋委員會應分別建立海難及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並整合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

地方政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油輸送業者及離岸風電業者之通報聯繫方式，依不同海洋污染事故類型相互通報。

- （二）海洋委員會、交通部應建立相關應變資源清冊及明細，協力共同防止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一旦發生，應於第一時間啟動應變防止污染擴大。
- （三）海洋委員會應建置並維護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聯繫資訊系統，定期測試各應變單位、人員之聯繫電話、通報單之傳真電話是否最新。各應變單位應配合辦理。
- （四）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
- （五）於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前或於海洋委員會成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
- （六）應變中心成立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 （七）通報表如附件一、通報流程如附件二、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三。

四、決定應變層級

海難事件由交通部決定應變層級；非海難事件由海洋委員會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層級分類詳肆、權責分工。

五、成立應變中心

- （一）經研判為因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海洋污染應變層級，交通部應視需求成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交通部部長（或其代理人）擔任指揮官，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

- (二) 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化學品、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
- (三)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經海洋委員會判定應變層級後，依下列方式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1. 第一級之事件由負責應變機關(構)視污染狀況決定是否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2. 第二級之事件由負責應變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3. 第三級之事件由「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 (四) 各層級負責應變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

六、應變中心成員

- (一) 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海洋委員會、環境部、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署、國營司)、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件發生所在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 (二) 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污染處置組，由海洋委員會負責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分級分層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工作，並適時回報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新應變結果，據以由應變中心統籌辦理海難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三) 海洋委員會開設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環境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署、國營司)、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件發生所在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開設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員比照海洋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五)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時或海洋委員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時，有關污染應變組織架構表如附件四、聯繫名冊如附件五，並適時更新。

七、應變中心工作項目

(一)指派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二)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構)即刻進駐。

(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現場環境危害辨識、污染物種類應變優先順序、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海洋委員會成立非海難事件緊急應變中心之要求事項等。

(四)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資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五)水質採樣及蒐證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化學品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及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六) 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七) 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八、前進指揮所

(一) 第一級污染事件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

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第二級及第三級污染事件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並適時回報應變中心最新應變結果，據以由應變中心統籌辦理海難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1.海岸及海上：海洋委員會。

2.商港區域：交通部。

3.漁港區域：農業部。

4.工業專用港區域、專用碼頭、專卸設施區域、海上設施：經濟部。

5.軍港區域：國防部。

6.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政部。

(二) 第二級及第三級海岸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污染地點權責機

關於污染現場附近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第一級海岸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進駐人員依負責應變單位所訂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進駐。

1.污染地點權責機關指派一名指揮官。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3.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4.環境部代表。

5.海洋委員會代表。

6.農業部代表。

- 7.交通部代表。
- 8.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代表。
- 9.國防部代表。
- 10.地方政府代表。
- 11.其它指定機構之代表。
- 12.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海洋委員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

（三）第二級及第三級海上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污染海域鄰近之所屬單位成立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第一級海上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進駐人員依負責應變單位所訂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進駐。

- 1.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分別指派一名海上及空中作業指揮官。
-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3.港口管理機關（構）代表。
- 4.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 5.地方政府代表。
- 6.環境部代表。
- 7.國防部代表。
- 8.其他指定機構之代表。
- 9.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海洋委員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

九、應變要領

當發生海洋污染情形，各負責應變機關應依其污染地點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污染物質危害辨識、應變優先順序界定，若研判無複合性災害發生後，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資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相關設備資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運

至污染現場，執行污染清除或防止污染範圍擴大等工作。應變要領基本步驟包括：

- (一) 辨識外洩或可能物質風險，確定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 (二) 擬訂污染物應變優先順序與清除策略。
- (三) 評估是否使用油分散劑，以及運用時機、方式與場域。
- (四) 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資材。
- (五) 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統一對外發言，及發布新聞稿。
- (六) 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 (七) 執行海岸清除作業。
- (八) 污染清除廢棄物妥為處置（最終處理與流向監控）。
- (九) 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 (十) 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 (十一) 海岸以及海上油污染作業內容請參考附件六「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及附件七「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
- (十二) 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要領內容請參考附件八。

十、監測作業

(一) 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評估界定

- 1. 海洋委員會：執行海上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
- 2. 國防部：協助監視海上油污動態。
-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海洋污染調查、監測、評估。
- 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
- 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空中勘查申請事宜、協助利用 VTS 蒐集商船、貨輪所提供之污染位置資訊。
- 6. 農業部：協助海上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協助蒐集漁民及漁業電台之污染位置資訊。

7.必要時應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許可業者、應變機構及民間業者協助支援。

(二) 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

- 1.海洋委員會：執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
- 2.農業部：協助海岸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 3.國防部：協助海岸污染範圍評估界定。
- 4.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
- 5.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空中勘查申請事宜。
- 6.海岸管理機關：協助海岸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

(三) 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 1.沿海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資局、海洋局）、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事業機構，依權責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 衛星遙測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由海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

(五) 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油及化學品污染處理資材、設備、專家相關資料庫及人類活動資料庫，由相關機關建立，並由海洋委員會彙整，建立共同使用機制。

十一、野生動物救援

- (一) 海洋野生動植物：由海洋委員會辦理。
- (二) 陸域野生動植物：由農業部辦理。

玖、復原重建

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生態復育、資源復育工作應於環境復原工作期間適時規劃相關執行方式。

一、損害調查

- (一) 海洋委員會：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海洋生態之損害調查工作。
- (二) 農業部：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漁業資源之損害調查工作。
- (三) 內政部：負責、督導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相關之損害調查工作。
- (四) 其他應變單位：地方政府、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之損害調查工作。

二、復原作業

復原作業包括環境復原、生態復育及資源復育。

- (一) 海洋委員會：負責或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境及海洋生態復育工作。
- (二) 農業部：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漁業資源之復育工作。
- (三) 內政部：負責、督導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相關之復育工作。

三、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 (一) 環境復原階段完成時，緊急應變中心可依任務需求撤除。
- (二) 環境復原之判斷原則：原則依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或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依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之公正報告判定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是否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
- (三) 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漁業資源、海洋生態、國家公園、濕地或評估作業。

- (四) 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進行求償工作。

四、求償

各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主動依主管法令、或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進行損害調查，並積極求償。求償作業如未涉及跨機關，由各權責機關自行求償；如涉及跨部會整合，由海洋委員會統籌求償事宜，各權責機關應調查損失、提供求償資料並參與訴訟事宜。

- (一) 農業部：負責或協助漁業資源損害之求償。
- (二) 海洋委員會：負責海洋生態損害之求償。
- (三) 內政部：負責、督導或協助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損害之求償。
- (四) 其他應變單位：地方政府、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之損害求償。

拾、附則

鑒於本計畫相關附件具有應變期間參據施行與聯絡窗口不定時更動之現實，各附件內容得以滾動修正之，修正後隨即公布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周知遵行。